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審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包括該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該公告所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整體上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同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由本公告所補充的該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表示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本公司核數師不就該公告或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由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計過程經已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